

中国小康社会观论略

王处辉 宣朝庆

Abstract: “Well-to-do society” is a typical Chinese theory.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divid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well-off ideal into four stages, as following: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from the Qin Dynasty to the Tang Dynasty, from the Song Dynasty to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modern times. Then the author puts forward their respective characteristics: peacefulness and stability, protecting people and self-protecting, equalitarianism and harmony, socialism and modernization, and therefore indicates the enormous and plentiful differences in all stages.

小康社会是一个具有中国社会特色的重要理论范畴,在我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渊源,并且一直是中华民族孜孜以求的社会理想。从先秦时代至今,随着社会与政治结构的变迁,中国社会的小康情结历经春秋战国、秦汉至隋唐、北宋至清前期和近现代以来四个发展阶段。小康社会思想在上述四个时期分别以安宁与稳定、保民与自保、均平与和合、社会主义与现代化为主要特征,表现出巨大而丰富的差异。从社会理想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来看,小康社会思想是小康社会制度的起因、基础和生命。2002年底,党的十六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提出了新的要求。回顾各个历史时期对小康社会的认识及追求,对于进一步形成共识,抓住机遇,与时俱进,建设新小康社会,具有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一、求稳:春秋战国时代诸子对小康社会的展望

小康社会思想产生于春秋时代。目前学术界公认,“小康”一语最早见于《诗经·大雅·民劳》中的“民亦劳止,汙可小康”。小康,就是稍稍能安居。远古的诗歌是一个世界观的具体表现(柏林,2002)。小康社会思想从它萌芽的那天起,就与社会普通民众的社会观念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刺激小康社会观萌芽的是压在普通民众身上沉重而无休止的劳作。在西周到春秋战国时代,这种长期的对民力的压榨与攫取来自三个方面:第一,是列国的区域开发和地缘政治的拓展;第二,是贵族阶级的“自杀性”内争;第三,列国间的兼并战争(王家范,2000:70—77)。这三个因素互为因果、错综复杂,共同构成了先秦时代的社会变迁。长期的社会变迁,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剧烈变迁,让社会与个人均付出了无法估量的社会成本,百姓或因沉重的赋役,或因战争而流离失所,遭受损耗与痛苦,陷于贫困潦倒之中。许多人针对时局发表意见,表达出要求社会走向小康形态的意愿。总结这一时期对小康社会的构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张文弛武,重建秩序

从春秋到战国,长时间的“强者胜弱,众者暴寡,以兵相残,不得休息”(《吕氏春秋·谨听》)。战争成为社会思想家们关注与反对的社会事物。他们反对兼并战争,或呼吁各国安于“小国寡民”的状态,各守封疆,“虽有兵甲,无所陈之”(《老子》八十章);或呼吁睦邻友好,“修文德”以化解冲突与纠纷,促进社会的安定和平。在反战的同时,思想家们对战后社会重建提出了各自的想法。老子主张在未来“复结绳而用之”,启用民间固有的风俗,使百姓在和平的环境中“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孔子立场与老子不同,视野也较老子为宽。他心中的美好社会是“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怀之”(《论语·公冶长》),老年人能安度晚年,朋友之间保持诚信,年轻人接受关怀与良好的教育。建设这样的社会既要根据实际损益周礼(社会制度),又必须“克己复礼为仁”,赋予“礼”以“仁”的内涵,克制社会行动者非理性的欲望,

以确保礼的正常运行。^①孟子发扬孔子“仁”的精神,主张在社会关系中由近及远地贯彻和推展“仁道”,建立起“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的理想社会秩序。墨子主张尚贤,强调“选天下之贤可者,立以为天子……三公……诸侯国……正长”(《墨子·尚同上》),来重建和捍卫社会秩序。韩非从法家的立场出发,提出应“寄治乱于法术”,用法律来重建社会秩序。

(二) 丰衣足食,家成小康

春秋战国时代,民众普遍生活于困苦之中,“富民”成为小康社会理想的当然组成部分。这里的“富”,是“使衣食足够”的意思,就是俗话说的“小富”,而不是“富贵”的富。后者与“贵”相连,是“大富”,它是一种使人在社会上向上流动的力量。前者仅代表着原生活于贫困中的人们基本上解决了温饱问题。孟子把富民的要求发展成为“小康之家”思想,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制民之产”。具体的办法他称之为“井田制”(《孟子·滕文公上》):一个社区的住户按八家为一组,把小组拥有的土地划分成面积相等的九份,每家得自留地一份(约一百亩),留出公田一份,公田的产出用来交国家的赋税或作社区的公共开支。平时八家“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相扶持”,一同出工劳作,救急应困;农忙时,大家收、耕互助,以抢农时。这样,“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孟子·尽心上》)。如果全家还较为勤俭,在房屋和打谷场的周围种上桑树,在家中养上鸡猪蚕等物,那么逢年过节家中50岁以上的人就能穿上锦帛做的衣服,70岁以上的老人就能吃上肉食,而小孩子也能去学校读书,不必待在家中帮大人打理农活了。其次,他提出,要维持这样一个小康之家,统治者必须“省刑罚,薄税敛”,“使民以时”。否则,严厉的肉刑剥夺了农民的劳动能力,沉重的税赋给他们的家庭套上沉重的枷锁,都会导致百姓跌入贫困的境地;而滥用民力,耽误了农时,百姓同样也要挨饿受穷。

(三) 君子爱人,寡欲无为

思想家们把社会冲突和动荡的原因归结于统治者的欲望。所谓“天下安宁,要在一人”(《文子·道德篇》)。例如,季康子曾以盗多为患,向孔子咨询解决之道,孔子责备道,如果你不过分追求财物,就是奖励偷盗,百姓也不会去做。由此出发,儒家要求统治者行仁义,施仁政;道家主张统治者要清静无为。他们的中心议题其实非常一致,就是劝导统治者克制自己的欲望,尽量别打扰百姓的生活。为此,他们提出,君主应“绝圣弃智”,“少思寡欲”,“不贵难得之货”(《老子》十九章),最好能“无为而治”,治天下仅“恭己正南面而已”(《论语·卫灵公》),做到制物欲,不妄为,使天下太平,百姓能过上殷实富裕的生活。^②无为思想的盛行,表明社会开始接受这样的观念,即为了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幸福,统治者克制他的欲望是一种善。为了进一步规训未来的统治者,先秦诸子还煞费苦心地塑造了一个个理想的古代帝王形象,作为后世的楷模。主要代表是孔子、孟子,还有墨子。《论语》在九处地方提到尧、舜、禹、稷、文王和周公,称赞他们的品行。《孟子》七篇,在三十三处地方提到上述六人和商汤、周武王,称颂诸帝的德性和为人,追述他们所代表的历史上的治世。《墨子》一书,在五十五处地方提到尧、舜、禹、汤、文王、武王,以尚贤、节葬、兼爱为他们的模范行为。与儒、墨两学派相反,道家和法家对古帝的行为持批评态度。如《庄子·盗跖篇》称“汤武以来,皆乱人之徒也”,又说“尧不慈,舜不孝,禹偏枯”。韩非认为“贤尧、舜、汤、武”,乃“天下之乱术”(《韩非子·忠孝篇》)。但是,后世对两家的这些言论并不采信。这主要是因为,对帝王理想形象的塑造,符合当时拨乱返治、天下统一的普遍愿望。不过,无论是对古帝的赞美还是诋毁,都是对当时出现不久的君主专制与暴政、虐政的反对,都希望统治者能从古代帝王的身上吸取经验或教训,推动社会早日进入小康时代。在时代的强烈要求下,战国后期的吕不韦组织各学派的人,著作了《吕氏春秋》。该书首次提出并阐发了“君主无为”的思想,为未来小康社会的统治者设计了“寡欲、无为”的行为规范。

春秋战国时期的小康社会思想处处流露出“复古”的色彩,如希望回到“小国寡民”,渴望古代贤明的

^① 《论语·为政》曰:“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② 《庄子·应帝王》:“无欲而天下足,无为而万物化,渊静而百姓定。”

君主等。这种现象的产生主要有两个原因:从整个人类文明史的角度来考察,理想的事物同时也被投射为过去的“往昔时光”,被当成人们从中而来并企图复归到其中的事物,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于一切神话与哲学之中(保罗·蒂里希,1989:172)。从社会理想的构成规律来看,人类在构造理想社会时,往往会发现所需的重要材料和成份在现时现地社会中找不到,遇到这种情形,他们就要用自己的智慧、历史中兴盛时期的社会经验等,以建造一些全新的成份,以补不足。从这样的角度来审视《礼记·礼运篇》,它把理想中的小康社会投射到过去,是不足为奇的。《礼运篇》中的小康社会,君臣有规秩,父子有真情,兄弟和睦,夫妻和顺,而且如果统治者违背了礼,人们还可以赶他下台,恰好反映了春秋战国人对当时社会混乱与君主专制的否定。

二、保民与自保:秦汉至隋唐时期小康社会观的实践与再发展

秦朝统一六国后,社会各阶层认为安乐的小康社会即将到来。因此,秦始皇刻石于碣石,又刻于会稽,分别书:“初一泰平”、“嘉保太平。”^①泰平,就是“太平”。《诗经·小雅·南有嘉鱼》的《诗序》中有“太平”二字,孔疏解释是指“周公、成王太平之时”。琅琊刻石又书:“节事以时,诸产繁殖。黔首安宁,不用兵革。”在本意上是想偃兵息武,与民休息。但实际上,秦帝国并没有停止用兵,因而天下不得太平,百姓也未得安宁。这是理想与现实的矛盾。这种理想到西汉初年方才实现。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10世纪,中国社会出现了汉唐盛世,也遭三国两晋南北朝之乱。前者是对较前时期形成的小康社会思想的实践,后者则孕育了对小康社会思想的继续探索。

(一)汉初与唐初统治阶层以“保民”思想为指导进行的小康社会实践

汉唐盛世有着极为相似的社会背景。两个王朝均建立于农民大起义之后,开国的帝王将相都亲身参加了这一社会运动。他们既来自农民,对社会下层有着天然的同情,又目睹了农民阶级的巨大力量,所以在上台后能自动采取一些“保民”的社会政策,进行小康社会思想的实践。

西汉前期进行小康社会实践的是刘邦、吕后、文帝、景帝和他们的布衣将相。他们的理想国是陆贾提出的“至德”社会。这个理想社会的总体面貌是:“君子之为治也:块然若无事,寂然若无声,官府若无吏,亭落若无民;闾里不讼于巷,老幼不愁于庭;近者无所议,远者无所听;邮驿无夜行之吏,乡间无夜召之征;犬不夜吠,乌不夜鸣;老者息于堂,丁壮者耕耘于田;在朝者忠于君,在家者孝于亲,于是赏善罚恶而润色之,兴辟雍庠序而教诲之,然后贤愚异议,廉鄙异科,长幼异节,上下有差,强弱相符,大小相怀,尊卑橡承,雁行相随,不言而信,不怒而威”(《新语·至德》)。分析以上描述,在这个理想社会里,官府兵役不兴,无所事事;百姓相安无事,没有争讼,没有生活之忧;个人在社会上尽忠履仁,老有所养,少有所教;人们在社会等级中自然而亲和,没有强制与暴力的色彩。这是依据“无为而治”原则所作的最全面、最理想的设计,“清静无为”的特色十分明显。为了实现这样一个理想,陆贾又作《无为》篇,专讲统治者应无为而治。开篇明义即说“夫道莫大于无为,行莫大于谨敬”,历数秦始皇设酷刑、筑长城、烦乱百姓诸事,述说虞舜和周公无为而治的丰功伟业,向刘邦等人宣讲安民、保民,使百姓安居乐业的道理。

汉初的“无为而治”被后来的史家视为一种政治传统,而忽略了它作为社会思想和社会制度的特征。西汉前期,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非正式的社会规范和价值观,终于被正式的法律和规章所取代,表现为:清理秦的苛法,形成较为宽松的汉律;轻徭薄赋,力行节俭,与民休息;开放山林川泽,奖励勤劳种田,富裕百姓。其中为后世称道的是减轻赋税。汉初四十五年间,大抵遵循高祖遗制,什五税一(按主要农作物的6.67%计纳),景帝二年又减半为三十税一。经过三四代人的努力,西汉前期初步达到了“治安之国、温饱完给”^②的小康社会目标。《汉书·景帝纪》赞曰:“汉兴,扫除烦苛,与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俭,孝景遵业,五六十载之间,至于移风易俗,黎民醇厚。周成康,汉言文景,美矣!”《礼记·礼运

① 刻石文均见《史记·秦始皇本纪》,下同,不注。

② 《风俗通义·正失》。西汉后期的刘向在回答汉成帝问文帝事时语。

篇》把周成王统治期间称为小康社会，《汉书》把文景之治与它相提并论，显然是认为该时期的西汉社会已经达到了当时人们心目中之小康社会的标准。

唐初，针对“承隋末大乱之后，户口未复，仓廩尚虚”（《资治通鉴》卷一百九十四《唐纪十》）的社会状况，李渊父子自觉地执行“无为”“保民”之策，建设小康社会。除了减免课役，减轻刑罚外，唐前期小康社会实践方面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实行均田制。唐代均田之制本是承袭北魏以来齐隋之制，但因唐初特殊条件而有所不同。《旧唐书·食货志上》记载，当时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每一男劳力给田一顷，其余孤寡残疾给田不等。所授之田，十分之二给农户永久保留，成为私有财产，其余的死后要交回官府。《困学纪闻》卷十六引范氏曰：“唐初定均田，有给田之制……其后给田之制不复见。”又引林勋曰：“周制，步百为亩。百亩仅得唐之四十亩。”这是后世对唐均田制度的赞赏。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唐朝社会空前繁荣，到“开元天宝之中，耕者益力。四海之内，高山绝壑，耒耜亦满，人家粮储，皆及数岁”（《元次山文集》卷七《问进士》第三）。老百姓基本上过上了足衣足食的小康生活。

（二）社会动荡与分裂时期“自保”心态下对小康社会的探索

魏晋南北朝时期，军阀混战与西北各民族入侵中原等因素交织在一起，造成了中国历史上最混乱与最黑暗的时代。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荒废，城市破坏，手工业和商业急剧凋敝。中原地区的居民为了生存自保，举家渡江南迁。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出现了两种小康社会理想。

一是流民的小康社会理想。从东汉末年农民战争开始至陈亡，北中国的人民一直在向南迁移，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罕见的流民潮。经过长时间、长距离的漂泊与流离，流民们在偏僻的山野中定居下来，开始垦荒殖民。原本在背井离乡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孤立感和疏离感，此时被新生活的热情所取代，开始构建安居后的小康生活。总结这一时期流民的小康社会理想，第一个特点是社区封闭。这一时期，流民的迁徙多采取整个宗族迁移的方式，到达一个新的地方后，往往聚族而居，建立庄园，构筑坞堡。这样，一个宗族生活的地方就形成了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第二个特点是百姓安居乐业。陶渊明《桃花源诗并记》形象地描写了这样的理想状态：封闭的社区中“土地平旷，屋舍俨然，有良田、美池、桑竹之属；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各家都拥有一块土地，田里遍种粮食、桑竹，家中各养鸡狗等禽畜。人们生活安康，“相命肆农耕，日入从所憩”。老人与儿童“黄发垂髫，并怡然自乐”，“童孺纵歌行，斑白欢游诣”。

二是士大夫的小康社会理想。动荡的社会，社会上层也同社会下层一样时刻感到危机和难以自保。他们的小康社会思想表现出本阶级的特色：一是生活水平维持温饱以上，但不奢华。“衣趣以覆寒露，食趣以塞饥乏”，只求全家上下能够吃饱穿暖，“常以为二十家口，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顷，堂室才蔽风雨，车马仅代杖策，蓄财数万，以拟吉凶急速”（《颜氏家训·止足》）。二是生活日用基本能够自给自足，所谓“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园场之所产；鸡豚之善，埘圈之所生。爰及栋宇器械，樵苏脂烛，莫非种植之物也……闭门而为生之具以足，但家无盐井耳”（《颜氏家训·治家》）。除了食盐以外，衣食住所有器用均可以通过自己的生产来解决。这种较为复杂的生产分工，在当时经济条件下，不是平常人家能办得到的。

以上两种小康社会思想，都要求家庭能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能用土地所产，以及一个封闭社区中的劳动分工，来满足各自的生活所需，在经济上达到自给自足。这种理想在唐前期的小康社会实践中已经实现。

三、求均与求和：北宋至清前期小康社会思想的嬗变

中国古代社会至北宋为一大变，这是因为经过唐末农民大起义的洗礼，汉唐时代存在的强宗豪族不复存在，家族的力量与功能减弱，平民暴露在国家直接统治之下；同时，时过境迁，汉唐时代小康社会里农民拥有的权利现在不再享有，国家不再实行计口授田，并且对土地买卖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土地买卖造成的土地占有不均，使社会贫富差距拉大，“巨室宿财之家，谷陈而帛腐”，贫困者“耕不免饥，蚕不得衣”（《李觏集·潜书》），贫困问题成为社会动荡的重要原因。自北宋开始，农民喊出了“等贵贱，均贫富”

和“均田免粮”等口号,要求平均土地,缩小贫富差距;降低赋税负担,提高生活水平。儒家知识分子适应“社会平等”要求,设想了财富平均、宗族和合的小康社会。这个小康社会理想的主要特点如下。

(一)行井田制

儒家知识分子认为,平均土地是解决百姓衣食不足的首选途径,而平均土地最佳方式是井田制。所谓“井地立则田均,田均则耕者得食,食足则蚕者得衣,不耕不蚕,不饥寒者希矣”(《李觏集·潜书》)。北宋至清代前期,许多人提出了井田的思想,比较著名的有李觏、张载、林勋、朱熹、陈亮、黄宗羲和颜元等。这一时期的井田思想并非对孟子井田思想的简单重复,而是以井田之名,求“耕者有其田”之实。就思想性而言,以张载井田思想最为深刻。张载提出,把土地所有权收归国有,按照一夫(一个劳动力)一百亩的标准,把土地划分为面积相等的矩形,按户论人平均分配。而要平等地划分土地,关键问题是要有土地可分。当时,社会上普遍认为夺取富人的土地无异于与虎谋皮,将会遭到强烈反对。张载的建议是:“其多田者使不失其为富……随土多少与一官,使有租税不失故物。”^①把地主多余的土分给别人后,作为一种补偿,授予他“田官”职位,使做官的收入基本可与以前收取的地租数相当。采取这一措施后,富者“所得虽差少,然使之为田官以掌其民,使人既喻此意,人亦自从”(《张载集·经学理窟·周礼》)。他认为经过一番思想说服工作,再委任以官,收入即使有所减少,但社会地位却得到提高,地主们应该可以欣然从命。以上只是计划的第一部分。按照设想,井田制实施一二十年后,还要另立新法,使田官的任命由用富取官改为选贤任能,收入改为俸禄,地主最终因融入官僚阶层而消失。北宋中期以后出现的井田思想,受种种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经宋、元、明、清,直至民国时期,都未能实现,直到中国共产党推行土地改革后,农民才拥有了自己的土地,基本实现了一千年来未能实现的梦想。

(二)和合宗族

中国古代社会的基本社会组织是家。社会上存在的贫富分化,从微观来考察,往往表现为一个家族的贫富分化,因此儒家知识分子希望能够把社会贫富问题纳入家族的范围内予以解决。这就是梁启超在《新大陆游记》中说的,“吾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儒家知识分子当时提出的解决方案是和合宗族。这一做法始于北宋中期的范仲淹。他曾买田十余顷设立义庄,用所得租米,供宗族上下“衣食及婚嫁丧葬之用”(《范文正公文集·建立义庄规矩》)。义庄之外,又设义学,给年轻人提供公平的教育机会。这两个措施扩展了家族的功能,是以家族方式解决社会问题和实现小康社会理想的新尝试。明朝中后期,阳明心学的一个重要支派——泰州学派探索了新的和族形式。一是王襃创建的“宗会”。王氏原为盐场灶丁,至王襃时已经“不下数百门,数千食口”,“富贫不均”。王襃建宗会,规定每月全族聚会两次,并置义田,立义学,“以联一家和睦之亲”,“永俾吾族为慈孝忠厚之族,而吾乡为仁善和义之乡”(《王东崖先生集·告合族宗祖文》)。另一个是何心隐主持创办的“聚和堂”。“它是一个以宗族为单位,既管教化又管经济,并统一向官府交纳赋税的自发的社会基础组织形式”(王处辉 2000,下册:248)。聚和堂实行义务教育,全族子弟不分远近、贫富都住在一起,伙食统一,过着待遇完全平等的集体生活,而且学生的生活起居,都有规章制度。同时,聚和堂内部对鳏寡孤独者实行集体救济。族人的冠、婚、丧、祭、赋役等事项,均统一组织办理。经过实施,“数年间,一方几于三代遗风”(《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社会贫富差距明显缩小,多数族人的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这些“和合宗族”的实验,推动了中国近古社会向小康社会的进程。

宋以后小康社会理想及其实验表现出来的特点与儒学的发展密切相关。自北宋中期开始,《论语》、《孟子》、《大学》、《中庸》成为知识分子极为重视的典籍。我们上文已经论述过的《论语》、《孟子》中的小康设想和《大学》中修、齐、治、平思想深深影响了知识分子的社会想象力和行动方向。朱熹曾说:“国初人便已崇礼义,尊经术,欲复二帝三代。”(《朱子语类辑略》卷8)这种以“三代之治”勾画小康社会蓝图的做法构成北宋以后社会的共同意识形态,一直流传至明清社会。以上文提到过的张载与何心隐为例。

^① 《张载集·经学理窟·周礼》,章锡琛点校,1978。下面引文的版本同此,不另注。

与张载同时代的司马光指出：“窃惟子厚（张载的字）平生用心，欲率今世之人，复三代之礼者也。”（《张载集》附录《司马光论谥书》）认为张载的社会思想就是回到宋儒心中美好的上古三代小康社会。明末清初的黄宗羲这样评价何心隐，“谓《大学》先齐家，乃构萃和堂以合族”（《明儒学案·泰州学案序》），聚和堂就是继承了《大学》中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思想，以齐家为实现小康社会第一步。

四、社会主义与现代化：新时期中国小康社会的历史使命

19世纪后半叶，古老的中国蹒跚曲折地走上了对外开放与现代化的道路。在这一过程中，为了调适“天下之中”到“世界弱国”的心理落差，尽早改变不平等的国际身份，当时的知识界、政治界均赞同“大同”社会说，以全世界即将走向大同社会为号召，推动社会开放与变革。最有代表性的观点是康有为1919年发表的《大同书》，认为当时的西方已经是小康社会，以西方为参照系，将救亡图存、政治改革和社会理想结合了起来。在此背景下，小康社会观基本处于附属于大同社会观的地位，或者因为承认私有财产而被忽略掉了。1979年，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第二代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的现代化道路重新进行了总结与反思，第一次提出“小康”概念以及在20世纪末我国达到“小康社会”的构想。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说：“我们要实现的四个现代化，是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概念，而是‘小康之家’。到本世纪末，中国的四个现代化即使达到了某种目标，我们的国民总产值也还是很低。要达到第三世界中比较富裕一点的国家的水平，比如国民生产总值人均一千美元，也还得付出很大的努力。中国到那时也还是一个小康的状态。”（邓小平，1994，第2卷：237）以此为标志，中国共产党的“小康社会”思想宣告确立。经过20多年的建设，中国已经完成了总体小康社会目标，正在迈向全面小康社会。回顾20多年的小康社会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小康社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部分

江泽民在十五大报告中指出：“我们讲一切从实际出发，最大的实际就是中国现在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前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中出现失误的根本原因之一，就在于提出的一些任务和政策超越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近二十年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克服了那些超越阶段的错误观念和政策，又抵制了抛弃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错误主张。”这段话集中说明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施的小康社会战略在性质上属于社会主义，并且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载体。邓小平也曾经强调，要建立小康社会，首要的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坚持社会主义，中国的小康社会形成不了”（邓小平，1994，第3卷：64）。同时，小康社会的实现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邓小平曾经指出：“最终说服不相信社会主义的人要靠我们的发展，如果我们本世纪内达到了小康水平，那就可以使他们清醒一点；到下世纪中叶我们建成中等发达水平的社会主义国家时，就会大进一步地说服他们，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才会真正认识到自己错了。”（邓小平，1994，第3卷：204）因此1991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中，对小康的内涵作了如下的描述：“我们所说的小康生活，是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体现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综合上述观点，中国正在建设的小康社会与近代以来认为西方资本主义社会是小康社会的思想是具有本质性区别的。

（二）小康社会追求的目标是消灭贫困，共同富裕，实现现代化

“中国的社会主义要消灭贫困，走向富民强国之路，这是小康社会的基本精神”（刘志光，2001）。消灭贫困构成了小康社会的经济起点和要求。因此邓小平反复强调：“社会主义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从1958年到1978年这2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不发展生产力，不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说是符合社会主义要求的。”在发展生产力的过程中，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通过先富帮后富，先富带后富的方式，最终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现社会整体走向共同富裕。1979年7月，邓小平第一次提出了人均1000美元的生活目标。

1984年3月,他向来访的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说:“翻两番,国民生产总值人均达到八百美元,就是到本世纪末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这个小康社会,叫做中国式的现代化。”(邓小平,1994,第3卷:54)他还说:“我们社会主义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是共同富裕,那时候我们叫小康社会,是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的小康社会。”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我们正在建设的小康社会与那种“大道既隐,天下为家”式的小康社会,也有着本质的区别,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社会理想。

(三)实现小康社会需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

经验表明,构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核心是确保小康社会顺利实现的关键条件。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小康社会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确定“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使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实现这个目标,城乡人民的收入将成倍增长,人民物质生活可以达到小康水平”。这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首次使用“小康”概念,并把它作为主要奋斗目标和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阶段性标志。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正式将实现小康列为“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二步目标。同时指出,我国现代化建设将取得新的巨大的进展,人民群众将能过上比较殷实的小康生活,人民普遍丰衣足食,安居乐业。1990年12月,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审议并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对小康的内涵作了详细的描述,“所谓小康水平,是指在温饱的基础上,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丰衣足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改革开放20多年的奋斗,到2000年我国顺利实现了“三步走”战略的第一、二步目标。一个12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不但解决了温饱问题,而且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中国正在向着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快速前进。

2002年11月8日,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进一步明确了今后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我们要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在党的十五大提出,在十六大进一步作为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奋斗目标提出,这是我们国家和社会发展进入新时期的标志。

参考文献:

柏林,2002《反潮流:观念史论文集》,译林出版社。

保罗·蒂里希,1989《政治期望》,四川人民出版社。

《参考消息》,2002《法刊认为中国经济现代化速度惊人》,12月5日第8版。

邓小平,1994《邓小平文选》第2、3卷,人民出版社。

刘志光,2001,《小康社会:社会主义在中国从理想到现实的发展》,《中共党史研究》第3期。

尚钺,1991,《尚氏中国古代通史》(上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王处辉,2000《中国社会思想史》(上、下册),南开大学出版社。

王家范,2000《中国历史通论》,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张载,1978《张载集》,章锡琛点校,中华书局。

作者王处辉系南开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宣朝庆系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
责任编辑:张宛丽